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922,994,700 (100%)	0 (0%)	2,922,994,700

註：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簽發藍色之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將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 兌換價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 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之計算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